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忠律師（即翁高牽之遺產管理人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貴暖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5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788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6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1頁）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5至23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李品蓉